**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包件号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包件号 |  | | |
| 总价 | 人民币 元 | 大写金额 | 元整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实施后一年 | | |
| 岗位人数 | 人 | | |
| 岗位每人每天综合单价（8小时工作时计算） | 元/每人每天  **计算公式=投标总价÷各包件人数÷365天**  **也等于计算公式=投标总价÷各包件人数÷12个月÷243.3小时×8小时** | | |
| **备注** | **243.3小时/月=正常工作日8小时174小时+法定节假日摊销7.3小时+双休日摊销62小时**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总价精确到个数位，单价小数点后2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总报价中应考虑物价调整及最低工资调整因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件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名称** | **服务期内费用（元）** | **备注** |
| 1 | 名治安特保人员费用汇总 |  | 需附明细表 |
|  |  |  |  |
| 汇总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件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测算标准 | 金额（元/月/人） | 备注 |
| 1 | 基本工资 | 根据沪人社文件规定 |  |  |
| 2 | 社会保险（个人） |  |  |  |
| 3 | 社会保险（单位） |  |  |  |
| 4 | 高温费 | 根据《卫生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作场所夏季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规定 |  |  |
| 5 | 法定节假日加班 | 8小时，法定节假日11天计算，分摊到12个月 |  |  |
| 6 | 双休日加班 | 一年双休日共104天（因结合法定节日放假），实际以93天计算，8小时，分摊到12个月 |  |  |
| 7 | 工作日加班 | 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基本工资/21.75天）/8小时，月标准工时174小时，月超时0小时 |  |  |
| 8 | 带薪年休假 | 按照《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平均到12个月 |  |  |
| 9 | 退工补偿金 | 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和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以基本工资为标准，辞退人员工作年限为1年，以平均补偿1个月工资计算，月薪/12个月 |  |  |
| 10 | 公积金 | 参考2019年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公布标准。（沪公积金管委会〔2019〕1号） |  |  |
| 11 | 小计 |  |  |  |
| 12 | 服装装备费 | 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八条有关规定，1、服装,2、其他装备：警棍、盾牌、钢叉、催泪瓦斯、长警棍、钢盔、警械带、交通将军帽等,3、电瓶车具体数量见招标文件，满足采购需求，**摊销费** |  |  |
| 13 | 运兵车 | 车子费用摊销费 |  |  |
| 14 | 小计 |  |  |  |
| 15 | 每人每月小计 |  |  |  |
| 16 | 月度小计 | 按配置 人计算 |  | 人月度计算值 |
| 17 | 公司管理费 | % |  |  |
| 18 | 利润 | % |  |  |
| 19 | 上缴税费 | 根据《税法》有关规定 |  |  |
| 20 | 月度合计 | |  | 人月度含税等计算值 |
| 21 | 年度（12个月）合计 | |  | 人年度（12个月）含税等计算值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包含所有费用。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相等。

（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的上海市最低工资调整因素，如遇上海市最低工资调整，本项目均不作调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响应内容说明 |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 备注 |
| **资格条件** | | | |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  |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4 | 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 |  |  |  |
| 5 |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2019年度或者2020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日前半年内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可以提供上述规定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 |  |  |  |
| 6 | 税收证明：2021年4月、5月、6月中任意一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凭证(完税证明或税收缴款)；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  |
| 7 |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2021年4月、5月、6月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征收收据或缴纳清单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  |  |  |
| 9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  |  |
| 10 | 非联合体投标 |  |  |  |
| **实质性要求** | | | | |
| 11 |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  |
| 12 |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13 |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  |  |  |
| 14 |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  |  |
| 15 |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  |  |  |
| 16 |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  |  |
| 17 |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  |
| 18 |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  |  |
| 19 |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20 |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  |  |  |
| 21 |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项目 | 主要内容概述 |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投标有效期 |  |  |  |
| 服务期限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  |  |
| 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人与治安管理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质等证书名称 | 数量 |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制度名称** | **执行起始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装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设备使用年限 | 已使用时间 | 设备来源 | | |
| 本单位所有 | 租赁 | 其他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4、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品牌 | 供应厂家 | 单价/单位 | 月消耗量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5、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和专业 |  | |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  | | 联系方式 |  |
| 职业资格 |  | | 技术职称 |  | | 聘任时间 |  |
|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 | | | | | | |
|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 | | | | | | |
|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成员姓名 | 年龄 |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 学历和毕业时间 | 职称及职业资格 | 进入本单位时间 | 相关工作经历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需要）**

致： （采购人名称）

鉴于 （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 年 月 日与贵方签订的 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 （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 （银行名称）根据乙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乙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出证行地址：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银行公章：

出证日期：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分行或者支行出具，支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提交。

**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管理类型** | **管理区域面积（m2）** | **合同金额（万元）** | **管理年限** | **业主情况**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附：同类或者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合同首页、时间页、金额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或者全部均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3）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治安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 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